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）的（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提质示范工程-设施农业新技术示范项目（昌平区农业环境监测站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H型栽培架、A型栽培架、悬挂式栽培架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喜佰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密度立体旋转栽培架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博农温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多功能植保机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农芯科技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基质加温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保定市萌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喜佰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 日

